

典润山河，青绿共生

——跨越千年的生态哲思

□ 丁泳丹

山河有脉，岁月有痕。

春风掠过江南的烟雨、塞北的荒原、高原的冰川，也掠过了太行吕梁的褶皱，拂过汾河两岸的碧波，捎来了华夏大地生态守护的千年回响。华夏先民以草木为友、以江河为伴的温柔，穿越了朝代的更迭，在今日华夏大地重焕生机。那些藏在古卷里的生态哲思，那些刻在律令中的守护初心，化作一篇篇文字，织就了护佑山河的刚性法典，让老城脱胎换骨、荒坡覆绿、江河澄澈，在新时代的蓝图上，铺展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壮阔画卷。

华夏的生态哲思，是先民在与自然相依相伴中，一点点沉淀而成的生存智慧，藏着最朴素的敬畏与通透。试想，在生产力低下的远古时代，先民为何甘愿克制私欲，不涸泽而渔、不焚林而猎？为何要将鸟兽图腾刻进陶器，将山川草木融入祭祀，把自然的馈赠当作不可亵渎的信仰？

答案藏在仰韶文化遗址的陶器纹路里，藏在先民“天人合一”的朴素认知中。

那时候，没有系统的理论

阐述，也没有条条框框的约束，古人却能将生态智慧融入日常生活——春播不伐草木，秋收不毁根茎，捕猎不杀幼崽，捕鱼不用密网。他们早已懂得，破坏自然，便是断己生路；护养万物，方能生生不息。“取之有时，用之有节”的生存自觉，像一颗深埋的种子，在岁月里悄悄扎根，为后世的生态理念和行为规范，埋下了最深沉的伏笔。

文明流转，哲思开始有了具象的模样。这份朴素的敬畏，渐渐化作可供遵循的规范，历史典故里留存的故事佳话，让枯燥的守护多了几分温度。

传说在周厉王即位之前，西周就有一位贵族，贪恋一时享乐，在春日草木萌发之际，不顾先民流传的规矩，下令家丁砍伐山林、围猎鸟兽，肆意践踏刚破土的幼苗，百姓看在眼里、急在心里，却无人敢直言劝谏。掌管山林的山虞，见此情景，没有硬闯直谏，只悄悄采来一筐刚抽芽的柳枝，轻轻放在贵族面前，轻声问道：“大人可知，这柳枝今日若被折尽，明日便无浓荫可蔽日；幼兽今日

若被滥杀，明日便无鸟兽可相伴，这般肆意妄为，终会自食其果啊。”贵族闻言，望着筐中娇嫩的柳枝，又望向远处被砍伐得残缺不全的山林，幡然醒悟。他当即下令停止伐林围猎，亲自种下柳枝，立誓“护草木，惜生灵”。看似平常的小故事，实则彰显出人们对自然的内心敬畏，通过“命令”的方式使行为规范悄然转变，这也为后来的生态管控埋下了伏笔。

只是这份温和的坚守，在后来的周厉王时期，却变成了一场略显仓促的严苛管控。在当时，山林水泽，本无专属之主，草木自在生长，百姓可按需砍伐树木、取用川泽之利，取之有度、用之从容，与自然相生相伴。可周厉王为增强国力、加强对自然资源的掌控，竟颁下政令，将天下所有山林水泽尽数收归国有，明令禁止百姓随意砍伐、渔猎，不许私取分毫。这项政策，名义上是为了护佑自然资源、遏制滥取之举，实则严苛过甚、不近民生——百姓赖山林川泽而生，伐木为薪、渔猎为食，政令一出，便断了生计根基，不满之声席卷朝野，最

终这场失了民心的管控，随周厉王被推翻而草草废止，消散在岁月长河中。

如何平衡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，这似乎是一个自千年前起就需要不断回答的问题。这个答案，关乎民生、关乎政治、关乎发展。

时光流转两百年，齐国的管仲接过了生态治理的探索接力棒，他以更具智慧的方式，诠释了自然与民生的平衡之道。他沿用了“山林水泽专属管控”的思路，却跳出了周厉王的严苛桎梏，将山林水泽收归国君独有，实行专利之制，以充盈齐国财力，为国家发展注入底气。与周厉王一意封禁不同，管仲深谙“堵不如疏”的治理智慧，定下柔性规矩：每年划定固定的短暂时期，开放山林水泽，允许百姓入内伐木、渔猎，获取生计之资。这般举措，既守住了自然资源的生息节律，避免了滥取滥伐，又兼顾了百姓的切身利益，让生态保护与民生烟火相融共生，走出了一条兼顾国力与民心的生态治理之路。

生态保护，重在以人为本。周厉王的严苛封禁终至废止，管仲的柔性管控得以延续，一严一宽，一败一成，两段跨越百年的实践，恰是古代生态治理的生动注脚。我们得以窥见，那时的古人已经清醒地认识到，树木繁茂、川泽丰盈，是生灵存续、家国安宁的根基，保护自然环境，从来都不是可有可无的选择，而是刻

在人类生存之道里的必然。或许，他们没有系统的理念，却在一次次实践中，尝试着用不同的方式守护山河，那些探索与磨合，那些经验与教训，都化作珍贵的智慧，为后世生态规范的萌芽与完善，埋下了深深的伏笔。

春秋时代，百家争鸣，在思想火花激烈碰撞的年代，人们的生态思考也迎来了第一次升华。

儒家以“仁”为核。孔子“钓而不纲，弋不射宿”（《论语·述而》）的坚守，将“仁爱”之心延伸至万物生灵，护养自然，成了君子修身的必修课；孟子“苟得其养，无物不长；苟失其养，无物不消”（《孟子·告子上》）的慨叹，道尽万物生长的规律，提醒世人，唯有尊重自然、滋养自然，才能收获自然的馈赠。道家则添了几分浪漫与通透。老子用“人法地，地法天，天法道，道法自然”（《道德经》），否定了人类凌驾于自然之上的虚妄，主张顺应自然、效法自然，与万物共生共荣；庄子则多了几分超脱，几分温润，畅想“天地与我并生，而万物与我为一”（《庄子·齐物论》），打破了人与自然的界限。而法家的智慧，却让这份温柔有了刚性的力量。他们没有停留在哲学的思辨，而是将生态规范直接上升为不可逾越的法律条文。商鞅变法时，制定了严苛的生态律令，禁止春季砍伐林木、堵塞河道，禁止捕杀幼兽、拾取鸟卵，违者

重罚；睡虎地秦简《田律》中，更将这份规范细化到极致——“春二月，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（壅）堤水。不夏月，毋敢夜草为灰，取生荔、麋卵鷃，毋毒鱼鳖，置阱网，到七月而纵之。”（春二月，不准到山林中砍伐木材，也不准堵塞河道、修筑水坝。不到夏季，不准焚烧草木作灰肥，不准采集刚发芽的药草，不准捕捉幼兽、掏取鸟蛋或抓捕雏鸟，不准投毒毒鱼鳖，不准设置捕猎的陷阱和罗网。等到七月，这些禁令才会解除。）

谁能想到，两千多年前的秦国，竟有如此细致的生态考量？这份法律，既有儒家的仁爱、道家的自然，更有法家的刚性，它不是冰冷的文字堆砌，而是生态哲思的具象化，标志着生态守护，从“道德约束”正式走向“法律规范”。而这份跨越千年的法治种子，并没有随着朝代更迭而消亡，反而在岁月的滋养中，慢慢生长、慢慢完善，在华夏大地留下了耐人寻味的印记。

汉武帝年间，黄河瓠子口决堤，洪水肆虐，百姓流离失所。朝廷急需物资堵塞决口，有人上奏请求远调木材，却被汉武帝驳回。众人不解，汉武帝却笑着说道：“淇园之竹，绿竹猗猗，就地取材，既能解燃眉之急，又可避免远调滥伐，何乐而不为？”随后，朝廷下令就地取用竹林，编竹为笼、填石堵堤，快速堵住了决口。

决口堵住后，汉武帝即刻下令，在河岸补种竹木，恢复植被，守护河岸生态。

取之有度，用后补养。这是“天人合一”哲思与法治规范的完美融合，一段佳话，流传千古。我们当下的“占补平衡”或许就是汲取了那时的治理智慧。

汉唐时期的生态法治如此完善，可为何到了后世，那些刻在律令中的约定，会渐渐形同虚设？

宋元明清时期，“天人合一”的核心理念虽未改变，生态法律规范也在继承前朝的基础上不断细化。例如，宋代设立“农桑司”，守护植被、保持水土；明代《大明律》强化惩罚力度，严惩盗伐林木、破坏河道之人；清代注重流域治理，守护黄河、汾河两岸生态。可随着人口增长、农业和手工业发展，人类对自然的索取不断增加，加之封建王朝后期政

治腐败，生态法律的执行力度日渐薄弱。

乱砍滥伐、围湖造田，屡禁不止。水土流失、河道堵塞、鸟兽减少，生态平衡遭到破坏，那些曾经的青绿，渐渐被荒黄取代。更令人揪心的是，近代以来，西方“人类中心主义”的理念涌入中国，打破了传统“天人合一”的生态哲思体系。人们一度认为，自己就是自然的主宰，只要通过技术手段，就可以无限度地从自然中获取资源，满足自身需求。

这份认知偏差，让生态破坏愈演愈烈。

森林被乱砍滥伐，河流被污染，土地被过度开垦，鸟兽被肆意捕杀，曾经的绿水青山，渐渐蒙上尘霾；曾经的生态哲思，也陷入了迷茫与混乱。华夏千年的生态守护，难道就要这样半途而废？人与自然，真的只能走向对

立，而非共生？

希望，藏在新时代的觉醒与坚守中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，人们渐渐醒悟，“征服自然”的道路，只会走向自我毁灭，生态守护，必须聆听千年的生态治理之声，重新拾起生态哲思，重建生态规范。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的植树造林、水土保持，到改革开放后的“预防为主、保护优先”，生态哲思逐步走向理性与成熟，生态法律规范也逐步重建与完善。

1989年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正式颁布，拉开了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化的大幕。此后数十年，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法等一系列单行法律相继出台，生态法治的框架逐步搭建。可零散的法律条文，能否破解全域生态治理的难题？能否真正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的双赢？



答案，藏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的问世里。

这部于2026年表决通过的法典，是千年生态哲思的集大成者。它打破了以往单行法各自为战的格局，将“天人合一”的古老智慧，与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“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”的新时代理念，熔铸为字字千钧的法律条文，实现了生态法治从“分散规制”向“系统集成”的跨越。

这部法典，有温度，有力量。它既有古人“取之有度、用之有节”的坚守，又有新时代“系统治理、绿色发展”的担当；既有刚性的惩罚条款，又有温情的激励机制；既明确了企业、政府、公民的生态责任，又为保护每一条江河、每一片山林、每一个生灵，筑起了法治的屏障。这是一份有情怀、有担当的山河契约，回应了千年的生态追问。

法律的生命力，从来都在大地的实践中；而法典的完善，也始终源于实践、反哺实践。

三晋大地上，生态焕新的实践从未停歇，阳泉与晋北的转型、黄河的治理，皆是生态好转的生动缩影。晋东的阳泉与晋北地区，曾深陷资源开发带来的生态困境，阳泉的矸石山如黑色伤疤，煤灰漫天、污水横流，废弃矿山荒芜贫瘠。晋北的露天煤矿留下满目疮痍，地表塌陷、植被稀疏，水土流失严重，彼时的生态治理多是“头痛医头、脚痛医脚”，难

以触及根源。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深入人心，这份困境迎来转机。当地政府督促煤炭企业扛起生态修复责任，投入资金对矸石山、废弃矿坑综合治理，覆土植绿、选用本土植被，让阳泉的矸石山披上绿衣，成为市民休闲的生态公园；晋北的露天煤矿通过复垦绿化、农光互补，让万亩矿坑重焕生机，昔日伤疤化作绿色名片。

这份蝶变，是生态理念深化的生动缩影，更是新时代生态实践的丰硕成果，也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形成提供了宝贵支撑。

作为华夏母亲河，黄河的治理更是生态理念践行的典范。曾经，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，泥沙淤积、河道堵塞，沿岸生态脆弱。黄河安澜，方能长治久安。随着“流域系统治理”“生态优先”理念落地生根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成为国家战略，全流域推进控污、增绿、补水、修复，加固堤防、退耕还林、涵养水源，让这条母亲河渐渐褪去浊色，重现碧波绵延的景象。

放眼全国，江南水乡治污复绿，乌篷船摇荡于水清岸绿之间；塞北荒原防沙固土，荒漠渐成绿洲；高原冰川严守生态红线，守护江河源头纯净；东南沿海守护湿地，万鸟齐飞成为常态；浙江安吉余村、陕西秦岭，皆是理念践行的标杆。

那些藏在古卷里的生态哲思，

那些刻在律令中的守护初心，那些随着理念深化而不断推进的生态实践，那些遍布华夏大地的青绿蜕变，最终都凝聚在这部生态环境法典中——它是千年生态智慧的传承，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彰显，亦是无数生态实践的结晶，更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契约。它诞生于实践，承载着理念深化的成果，更将以法治的刚性反哺和规范实践，进一步巩固生态保护的每一份成果，让华夏大地的青绿得以赓续绵延。

风掠过华夏大地，带来草木的清香，带来江河的碧波，带来跨越千年的共鸣。

山河不语，却以满目青绿，诉说着生态哲思的力量，诉说着生态法治的温度，诉说着人与自然共生的美好。没有直白的言语，却在每一处蜕变中，藏着岁月的惊喜；没有生硬的段落堆砌，却在每一句韵律中，藏着山河的深情。

守护绵延青绿，护佑华夏山河，千年生态哲思，在新时代的实践中传承。生态环境法典，以理念为魂、以实践为根、以法治为翼，巩固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践成果，指引未来生态文明建设行稳致远。愿以典为脉，以哲为魂，以践为笔，让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，在岁月长河中生生不息。^②

（作者单位：山西省阳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长制办公室）